

大葉大學免費住宿實施要點

94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之在校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，係指依規定年限修業、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，不含延修生、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、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。
- 三、為符合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公平原則，凡戶籍地設在彰化縣花壇鄉、大村鄉、員林鎮者，不得辦理免費住宿申請，但特殊原因學生如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凡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填具「住宿申請單」，檢具當年度縣、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，得優先核准床位且免收住宿費，但寢室冷氣電費須比照一般生採預收制，期末結算多退少補。
- 五、依本要點住宿之學生，其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相關規定，且自98學年度起均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並於申請學年度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60小時，本組將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申請作業之參考；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下學年免費住宿優惠。
- 六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| 申請日期 | 申請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新生於每年八月份提出申請 | 填寫住宿申請單（附於新生資料袋或網路下載列印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審核 |
| 在學學生於每年四月份提出申請 | 填寫住宿申請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審核 |
| 復學生上學期於每年八月份提出申請；下學期於每年一月份提出申請 | |

- 七、本要點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